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31-2983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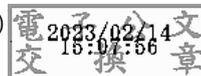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 (11203P000091_1120000434_112D2000098-01.pdf、11203P000091_1120000434_112D2000099-01.odt、11203P000091_1120000434_112D200010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088號函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/02/14



1120001122